

收	104年4月21日
文	第 114 號

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:10343 台北市塔城街 37 號 8 樓之 1

電話: 02-2558-7355/2395-7976

傳真: 02-2558-1574

受文者：本會一省四市會員公會(含各縣市)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全中藥祕字第 104022 號

速別：速件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回元堂中藥房委託福安科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
「“回元堂”胃寶散(衛署成製字第 005690 號)所使用
碳酸鎂,經檢驗不符中華藥典規範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
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4 月 17 日衛部中字第 104186
4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縣市公會所屬會員如有上項藥物均應依藥事法第 79、
80 條第 2 項規定,配合 5 日內完成該藥品下架,及 30 日
內完成回收事宜。

理事長 朱博霖